协议编号：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

 **现代学徒制三方协议书**

|  |  |
| --- | --- |
|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 制 |
|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三方协议书**

甲方（学校）：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677号

法定代表人：于纪玉

项目联系人：甄红锋

联系电话：13563318602

电子邮箱：zhfsly@163.com

乙方（企业）：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奥体西路26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挺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学生/学生家长）：

地 址：

身份证号：

法定监护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地处山东省日照市，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具有60年办学历史。学院共开设50余个专业，涵盖水利、土建、制造等13个专业大类，是一所以水利为特色、工科为优势的综合性院校。学校是全国首批水利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山东省首批技能型人才培养特色名校、山东省高校就业工作优秀院校和山东省德育工作优秀高校。先后荣获“全国水利行业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全国职业院校魅力校园”、“全国水利职工教育先进集体”、“山东省文明校园”、“山东省高校体育优秀单位”、“山东省校企合作一体化办学示范院校”等荣誉称号。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隶属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建筑企业，也是国内大直径盾构和水下盾构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骨干企业和龙头企业。 集团公司下辖一至五、隧道、大盾构、建筑、房桥、电气化、房地产、铁正检测、市政、海外14个子分公司，东北、西北、华中、华东、华南等11个国内区域经营机构，设有海外指挥部、北非建设分公司等国际区域生产经营机构。在高原铁路、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桥梁、隧道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及建设领域确立了行业领军地位。业务涵盖铁路工程、工程建筑、市政工程、房地产、物资物流、特许经营、矿产资源、测绘、对外经营。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山东省职业院校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甲乙丙三方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形成校企分工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和针对性，促进职业教育主动服务当前经济社会进步，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

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培养人才”的原则，确定在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以企业的用人招聘需求为标准，制定现代学徒班招生考核标准，采用“招生即招工、入校即入企、校企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学校教师和企业师傅双导师教学。

甲方联合乙方共同组建现代学徒制培养执行团队，明确团队结构及分工职责。其中甲方专业带头人3名，骨干教师5名，“双师型”教师比例100%，乙方企业技术骨干作为兼职专业教师15名，行业能工巧匠作为专任专业教师3名。

甲方主导建立学徒信息档案，详细记录学徒在校学习、在企实习实训的经历、奖惩等，便于学徒管理、测评、就业等工作的开展。

在现代学徒班中，学生与企业、学校与企业达成明确的协议和契约，形成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可切实提高学员的综合素质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推进产教融合。

# 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转专业、学徒协议签订、中途丙方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4.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审核、毕业证书发放以及校内学习日常管理工作。
5.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6. 组织购买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的在校责任险、学生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7. 指派教师、学校行政人员到企业进行在岗工作，指派教师到企业全程参与学生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并和企业、师傅进行充分交流，进行专业调整与课程改革，改革实施学徒制专业的课程，使之更适合于学徒制教学；
8. 建立奖惩制度，对学徒、下企业教师和带教师傅举行评优活动，对于优秀的带教师傅、下企业教师和学徒按相关奖惩制度进行表彰和奖励。
9. 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并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相关各类经费的发放以及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10. 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与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包括教学、管理、评价等。
2. 乙方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的组成，带徒师傅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3. 协助甲方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课程体系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4. 协助甲方制订人才培养标准、岗位技能考核评价标准，并加强对丙方的企业文化培训，职业素养、通用能力、心理素质培养、安全教育以及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
5. 协助甲方共同做好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的生源和招生计划数申报、生源资格审查、考核选拔与招录、中途丙方退出善后安排、补录等招生招工工作。
6. 与甲方联合制订招工选拔标准、学徒协议、劳动合同等。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7. 协助甲方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用于专业课程实训，并根据专业教学特性和丙方专业学习需求，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8. 保证丙方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9.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技能培训的组织与运行，提供现代学徒制“试点班”学生（学徒）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保证每学期丙方在岗工作学习时间平均不少于一个月。
10. 引入第三方评价，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过程性评价，并为丙方提供涵盖3年的评价记录。
11. 合理安排教学时间，深化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保证为丙方提供广阔的实习和就业空间，相应的就业岗位等。
12. 负责现代学徒制“试点班”企业参与人员的津贴、交通费等费用的发放；协助学校进行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推广。
13. 协助学校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的支持及申报。

## 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和乙方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认真学习，掌握相关的技术技能；在实习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刻苦锻炼和提高自己的业务技能，在顶岗实习的实践中努力完成专业技能的学习任务。
2. 丙方在学校学习期间，如因无法适应现代学徒制项目，提出转专业申请或退学申请，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转专业或退学。
3. 丙方在校学习期间应服从甲乙双方的共同教育和管理，自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校园管理规定及各项教学安排，丙方在乙方公司实践教学期间，须遵守乙方依法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4. 遵守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的相应管理规定和要求，与校内指导教师保持联系，按照顶岗实习的教学要求做好实习日志的填写、实习报告的撰写等相关工作，并接受实习单位和学校的考核。
5. 根据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标准参加考核，考核成绩与甲方组织的理论考试拥有同等效力，并归档作为后期选优参考。
6. 丙方在规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丙方入学专业的毕业证书。
7. 在学习期间，丙方如有以下行为，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共识后有权将丙方劝退，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自行承担。
8. 在实践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9. 丙方不服从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安排；
10. 严重违反甲方学生管理制度或乙方相关管理规定、劳动纪律。
11. 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的薪资，由甲乙丙三方根据丙方在乙方实习期间所在岗位另行签订协议，丙方实习薪资协议应充分考虑其学徒身份，保障其基本生活。
12. 家长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消除顾虑，积极引导并支持孩子到企业进行实践（半工半读）。
13.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该将此情况向家长汇报并征得家长同意，未满18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 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声明和保证

1. 甲乙双方保证丙方在学徒三年学习期满且岗位技能全部过关，其从学徒转为准员工。
2. 甲乙双方保证实现校企技术力量、实训设备、实训场地等资源共享。
3. 甲乙双方保证丙方在实习实训中受到《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保护。
4. 校企双方共同组织岗位技能、职业资格证书考核，毕业时，学徒取得中级或高级资格证书或达到行业同等水平。
5. 校企合作共建校内实训基地，半工半读，实现互联网+实时师徒互动。
6. 甲乙双方保证在试点期间，制定弹性学制和学分制实施方案，实施弹性学制和学分制；丙方所有学习内容均由可量化为学分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和岗位技能训练项目组成。

# 保密条款

在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存续期间，必须对有关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在此期间接触或了解到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进行保密，尤其是要对甲方的经营管理和知识产权类信息进行保密；非经其余两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四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1．保密内容：本合同约定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 。

4．泄密责任：保密方有权向泄密方所在地方法院提出诉讼。

5．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经济和权利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责任；如属三方的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三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3.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某一方无法履行协议义务时，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对另外两方因上述不履行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4. 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争议处理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当对本协议的解释、执行或终止产生任何异议时，由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如果三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三方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除判决书另有规定外，仲裁、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协议变更与终止

1. 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受法律保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变更和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和补充均需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2.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3. 合作协议期满；
4. 甲乙丙三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5.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6.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7.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8.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3．因协议期限届满以外的其他原因而造成协议提前终止时，甲乙丙三方均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其他二方。

# 补充与附件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及时协商解决，补充协议或条款作为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或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具有约束力。

# 其他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对甲、乙、丙三方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

|  |  |  |
| --- | --- | --- |
| 甲 方：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 乙 方：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 丙 方： |
|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 |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 | 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